

# 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职成函〔2025〕37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压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，规范校外教学点办学行为，促进山西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教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4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年检范围

2024年经教育部备案的在晋校外教学点。

### 二、年检材料

年检材料详见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二十五条。所提供材料均须真实、有效、清晰，有关表格、文件均需加盖主办学校公章。

### 三、年检提交方式

各主办学校通过“山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平台”（网址：[nsznj.sxgkd.edu.cn](http://nsznj.sxgkd.edu.cn)）上传年检材料，用户名和密码见附件。

### 四、年检程序

1. 各主办学校于6月30日前指导所属在晋校外教学点进行自检，组织专人通过实地检查、查看资料等形式进行检查，7月11日前通过平台上传年检材料。

2. 各市教育局于7月31日前通过平台对辖区内校外教学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，视情况开展实地检查，并出具年检初审意见。平台用户名、密码另行发放。

3. 省教育厅对各主办学校上报材料进行复检审核，8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。

### 五、年检结果

年检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（一）年检合格的校外教学点，2025年可继续招生；

（二）年检基本合格的校外教学点，整改完成报属地市教育局审核、省教育厅复核后，2025年可继续招生；

（三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年检定为不合格并停止2025年招生：

1. 违反教育部及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相关文件规定；

2. 招生、教学、安全、财务等方面管理混乱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；

3. 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多，形成舆情或造成不良影响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1. 各主办学校要切实履行办学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健全校外教学点管理制度，完善校级层面决策流程，加强对校外教学点的监督管理，合理优化布局，强化教学组织指导，规范办学行为，不断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 各市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校外教学点的管理，认真做好年检初审工作，保证年检工作正常有序进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省教育厅职成处 0351-3193088

年检平台咨询 15834003106

附件：2024 年经教育部备案在晋设点主办学校账号信息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5 年 6 月 23 日